

附件2-2

114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-花蓮區選拔賽

【資訊科技組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競賽電腦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，參賽期間請務必隨時存檔，以降低軟硬體異常可能造成之影響。如遇電腦故障或軟體異常，得更換備用機繼續參賽，評審得視所遇故障時間，決定是否延長競賽時間，及延長時間長度。
- 二、參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文具、設備入場，現場禁止使用非承辦單位所提供器材，例如：手機、智慧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。
- 三、競賽過程中，參賽學生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，應經評審同意，並由專人陪同，參賽學生離場時間照計，不得扣除。
- 四、競賽中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停電、網路中斷），將視情況調整競賽流程或時間，相關決策由評審與承辦單位共同協商決定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由評審視實際情況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（一）競賽過程中與他人討論、交換答案或互相協助。
 - （二）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，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。
 - （三）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（四）不服從現場評審委員之規定與指導。
 - （五）攜帶任何禁止之設備或文具入場。
 - （六）未經同意擅自離場。
 - （七）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。
- 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單位說明補充之；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